

OCI 分析: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肥料监督抽查的通知简析

索引号:	07B100414201700236	信息属单位	种植业管理司
信息名称: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肥料监督抽查的通知		
文号:	农办农[2017]6 号		
内容概述: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我部决定组织开展 2017 年肥料监督抽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我部决定组织开展 2017 年肥料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范围及任务分工

(一) **抽查品种**。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二) **抽查范围**。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和甘肃等 22 个省(区)肥料生产企业和农资市场。具体肥料生产企业和农资市场名单由抽查任务承担单位随机抽取确定。其中,每省(区)抽查当地具有代表性的肥料生产企业 4 家,每家企业抽取 1 个批次肥料样品;每省(区)抽查当地有代表性的农资市场 2 个,每个农资市场抽查 2 个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或掺混肥料样品、2 个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样品。

(三) **任务分工**。此次抽查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部土壤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牵头,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家庄)、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沈阳)、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郑州)、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和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宁)等 8 家质检机构实施(具体任务安排见附件)。

二、抽查方法

(一) **企业抽样**。样品应从生产企业成品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样品应是企业自检合格、附有合格证的成品。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或掺混肥料样品应按批次抽取,以 1 天或 2 天产量为一批,最小批量为 0.5 吨,抽样数量依据相关标准确定。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最小抽样批量为 50kg,抽样应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5 个不同部位抽取一定数量小包装产品。抽样人员抽取样品时,要同时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办理肥料登记证;对办理了肥料登记证的,要检查标签标识内容是否与登记证内容相符。抽样人员应将抽检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经被抽检单位确认。同时,要查验其自检记录,在抽样单上记录并复制相关生产销售记录。

(二) **市场抽样**。样品应从经销商仓库或经销门店中抽取,要有肥料登记证,抽样量最低基数不得少于 10 袋(瓶)。要记录样品的进货数量、库存数量和进货来源,并在抽样单上记录并复制其进货凭证、资金往来凭证等。抽查任务承担

单位应以 EMS 特快专递等便于查询的方式，书面通知产品标签标称的生产企业，要求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确认。逾期不予回复或拒不签收的，视为标称企业确认为其产品；标称企业确认不属于其产品的，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三)抽样注意事项。抽样人员应依据《复混肥料(复合肥料)》GB 15063-2009、《掺混肥料(BB 肥)》GB 21633-2008、《大量元素水溶肥料》NY 1107-2010、《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GB 18382-2001 等标准进行抽样。抽样人员要认真填写抽样单，内容必须与所抽产品标签内容一致。填好的抽样单须有抽样人员和被抽查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的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抽样单上盖公章的，应在抽样单上注明。

四、结果判定和确认

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复混肥料(复合肥料)》GB 15063-2009、《掺混肥料(BB 肥)》GB 21633-2008、《大量元素水溶肥料》NY 1107-2010、《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GB 18382-2001 进行判定。

检验结束后，抽查任务承担单位应及时将产品检验结果以 EMS 特快专递等便于查询的方式，书面通知被抽查单位和产品包装上标称的生产企业，要求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确认。对逾期不予回复或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抽查结果。

被抽查单位或标签标称生产企业对监督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监督抽查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部土壤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部土壤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应当及时安排复检。复检采用封存备用样品进行，由我部委托的质检机构承担。

五、时间安排

5 月 20 日前完成样品抽取与确认，6 月 25 日前完成样品检验、结果确认和抽查结果上报。

肥料监督抽查安排

序号	承担抽查任务单位	抽查省(区)	抽查肥料生产企业	抽查农资市场(个)
1	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家庄)	山西、陕西、甘肃	12	6
2	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沈阳)	福建、广东、广西	12	6
3	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	江苏、浙江、江西	12	6

4	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	四川、 贵州、 云南	12	6
5	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郑州）	河北、 内蒙 古、湖 北	12	6
6	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湖南	4	2
7	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	安徽、 山东、 河南	12	6
8	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宁）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12	6

随时国家对农产品的越来越重视，对作物施肥更加的关注，不管是肥料登记、还是市场销售、企业生产都越来越严格，首先，肥料登记：目前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对进口产品和国内产品肥料登记标签、资料、资质及公司的一些情况考核的非常严格，只有各方面达标才给予登记或续展，其次，市场销售的质量把关，大家都知道3月份是国内打假的非常时期，农产品也不例外，现在农业部又安排大量检测机构对生产企业、市场销售的肥料进行部分类别肥料产品进行抽查，可想国家对肥料产品的重视，同时这也是对老百姓的负责，减免市场不达标肥料产品对农民造成有害的影响，此次抽查个更能提醒生产肥料企业产品要合规合法。

北京 OCI 公司以 5A 的服务理念，提供优质登记申报注册的产品合规服务。

